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晟高科	股票代码	0027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秋兰	马文蕾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科技金融城综合楼7楼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电话	0512-66176265	0510-87688832	
电子信箱	374312530@qq.com	maw1@gaokes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800,189.52	378,257,756.51	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04,962.98	15,056,402.66	20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92,290.03	10,776,522.82	3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31,809.85	-29,690,316.94	28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2.80%	6.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1,667,540.14	1,580,956,442.07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480,573.21	490,086,560.23	7.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吴中融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5%	27,883,590	0		
许汉祥	境内自然人	8.26%	10,304,560	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6%	8,812,650	0		
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5,740,00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蓉花籽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3,393,480	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896,056	0		
王绍明	境内自然人	2.05%	2,562,210	0		
陈国荣	境内自然人	1.74%	2,175,737	0		
许志坚	境内自然人	1.45%	1,807,960	0		
欧冬	境内自然人	0.83%	1,039,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苏州吴中融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许汉祥先生、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王绍明先生、陈国荣先生、许志坚先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本期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蓉花籽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393,480股,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96,05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秦海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冬琴女士、张鸿嫦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机场	股票代码	000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郑岭	林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	
电话	0755-23456331	0755-23456331	
电子信箱	szjc@szairport.com	szjc@szairpor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1,377,663.08	1,280,806,187.46	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31,332.90	-151,321,351.88	15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099,912.63	-139,877,445.83	1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4,934,302.16	188,649,293.40	27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738	15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738	15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26%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88,370,192.40	15,117,686,664.86	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15,218,899.99	11,925,087,567.09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7%	1,168,295,53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9%	122,753,819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34%	27,470,344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财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7,287,88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2,934,413	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2,377,97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9,722,00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景林乐享丰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8,101,301	0		
李卫东	境内自然人	0.34%	7,000,000	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25%	5,179,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卫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0,000股,通过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斗争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在波动中逐步复苏,但呈现显著分化和不均衡态势。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国内消费动能加速复苏、旅游消费信心稳步回升,有力支撑了航空运输业稳中向好发展。但疫情境外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国内局部地区出现散发病例,使得航空运输生产恢复仍充满挑战和压力。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四型机场”和商品质创新型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加快布局“十四五”规划任务,勇于应对各项风险挑战,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果。

报告期内,深圳机场完成航班起降15.8万架次,同比增长18.8%;旅客吞吐量1870.4万人次,同比增长31.8%,排名全国第3;货邮吞吐量77.0万吨,同比增长25.2%,增速全国前十大机场第一。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138万元,同比增长23.47%;实现利润总额10,710万元,同比增长161.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13万元,同比增长159.56%。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同期,疫情影响阶段性减弱,机场客流量恢复,航空主业收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10万元,同比增长149.40%;加权平均资产净收益率0.75%,基本每股收益0.0440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能源业务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落实“四型机场”建设要求,提升公司能源业务运维和建设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打造与国际航空枢纽定位相匹配的能源管理体系,本公司拟将T3航站楼、飞行区、国内货站等区域能源设施设备运维管理、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全链条一体化委托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具体由机场集团能源管理中心发挥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提供高品质的能源运维和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本公司现有能源业务保障相关人员划转至机场集团能源管理中心。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林小龙、谢友松、张岩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徐燕、杜光泽,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贺云先生、沈维涛先生、赵波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1011号

(四)法定代表人:陈金祖

(五)成立时间:1989年5月11日

(六)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137 7

(八)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股权结构:机场集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56.97%的股权。

(十)历史沿革: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年6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1994]80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年。2004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财务数据:2020年度营业收入600,170万元,净利润67,311万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机场集团总资产5,646,860万元,净资产4,089,25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机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T3航站楼、飞行区、国内货站等区域能源设施设备运维管理、能源项目建设管理的全链条一体化委托管理,由机场集团能源管理中心发挥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提供高品质的能源运维和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管理费含能源设施设备委托运维费及能源项目委托代建管理费,具体定价政策及依据如下:

(一)能源设施设备委托运维费

由人工成本及维修费用两部分构成,以成本补偿为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固定费用,合同期内本公司能源系统发生的运维费用均由机场集团承担。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人工成本

以现有业务自行保障情况下实际人工成本支出为基础,综合考虑新增运维业务需增加人员数量后进行核算。

2.维修费用

由备品备件、零星工程以及服务外包等费用构成。根据公司前期能源设施设备运维费用实际发生情况,综合考虑T3航站楼投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接近报废年限的情况,在扣减大额非例行项目支出后确定备品备件、零星工程费用。服务外包费用按照现有外包协议价计算。

(二)能源项目委托代建管理费

本部分费用参照行业惯例,并综合考虑相关代建成本和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优惠。具体收取标准:

以代建项目实际决算金额为标准,按照比例收取,投资总额中5亿元以下(含)的部分代建管理费费率为1.8%,其中小于200万元的代建项目不收取代建管理费;超过5亿元以上的部分代建管理费费率为1.2%。

1.代建管理费=投资总额*代建管理费率。

2.投资总额以代建项目最终实际的、经审计的工程决算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机场集团。

(二)委托内容

1.能源设施设备运维管理

具体运维管理以下设备及业务:

(1)T3航站楼内暖通及给排水系统设施设备以及高低压供配电系统设备。

(2)飞行区内消防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

(3)国内货站、交通营运中心(GTC)、ABD楼及龙翔阁的能源设施设备运行保障业务。

(4)为卫星厅能源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提供支持的110KV变电站、能源二站、综合管廊的运维服务。

2.能源项目委托建设管理

公司能源项目的规划咨询、投资建设、更新改造等事项委托机场集团进行代建管理。

(三)委托期限

能源设施设备委托运维管理和能源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协议期限均为2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委托价格

1.能源设施设备委托运维费:2021年、2022年全部费用合计为15,675万元,按月支付。

2.委托代建管理费:2021年、2022年全部费用预计为224万元,根据代建工程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每半年结算一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提高能源业务运维和项目建设管理效率

机场集团能源管理中心作为专业化的能源服务支持单元,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以及配套的专业资源,统筹机场范围内的能源业务运维和代建管理。委托机场集团实施运维和代建,可以实现能源系统上中下游运维管理的一体化联通,提升公司能源设施设备运维管理效率和能源项目建设管理效率。

2.降低能源业务运维和建设管理成本

机场集团能源管理中心从战略发展层面,负责对机场各能源系统进行集中规划、建设、控制和运维,集中管控模式下能够实现公司能源资源统一调配,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运维和建设管理成本,保证能源项目投资的经济性。

3.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航空主业发展

将能源设施设备运维、代建等支持类非核心业务全链条一体化委托,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总体资源配置效率,集中优势资源聚焦航空主业发展,提升航空主业市场核心竞争力,助力打造高品质创新型国际航空枢纽。

(二)本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委托运维费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性成本开支;委托代建费用的计算符合公允性原则,且计入项目建设的总成本,之后逐年计提折旧;因此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公司与机场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4,545万元,主要是房屋租赁费、水电费等。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为落实“四型机场”建设要求,提升公司能源业务运维和建设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打造与国际航空枢纽定位相匹配的能源管理体系,公司将T3航站楼、飞行区、国内货站等区域能源设施设备运维管理、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委托给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

现有能源管理模式存在业务运维界面多、运维主体间信息不联通、公司现有运维人员技术能力不足,能源系统无法及时改造等问题,导致安全隐患增加,保障能力下降,影响能源保障的安全可靠性和投资经济性。将T3航站楼、飞行区、国内货站等区域能源设施设备运维管理、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全链条一体化委托机场集团,能够提高能源业务运维和项目建设管理效率,降低能源业务运维和建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航空主业发展。能源设施设备委托运维费以成本补偿为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固定费用;能源项目委托代建管理费参照行业惯例,并综合考虑相关代建成本和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优惠。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林小龙、董事谢友松、陈繁华、徐燕、张岩、杜光泽,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能源业务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能源业务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林小龙、谢友松、张岩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理财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前期公司制订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对于投资理财产品的种类、投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期限等内容进行规范表述。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进行修订,明确内审工作管理机制,重新梳理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明确了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与评价职责的分离等内容。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会主席叶文华、监事史晓梅、监事田立新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能源业务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落实“四型机场”建设要求,提升公司能源业务运维和建设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打造与国际航空枢纽定位相匹配的能源管理体系,公司将T3航站楼、飞行区、国内货站等区域能源设施设备运维管理、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委托给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

现有能源管理模式存在业务运维界面多、运维主体间信息不联通、公司现有运维人员技术能力不足,能源系统无法及时改造等问题,导致安全隐患增加,保障能力下降,影响能源保障的安全可靠性和投资经济性。将T3航站楼、飞行区、国内货站等区域能源设施设备运维管理、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全链条一体化委托机场集团,能够提高能源业务运维和项目建设管理效率,降低能源业务运维和建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航空主业发展。能源设施设备委托运维费以成本补偿为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固定费用;能源项目委托代建管理费参照行业惯例,并综合考虑相关代建成本和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优惠。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1-094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壹网壹创	股票代码	3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帆	高凡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2幢12层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2幢12层	
电话	0571-85088289	0571-85088289	
电子信箱	maidou@dajiaok.com	fangao@dajiao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418,800.78	557,959,547.64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502,821.20	108,436,392.85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4,774,879.02	104,847,223.78	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24,453.60	106,869,832.46	-15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0	1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0	1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8.22%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0,168,446.84	2,014,165,688.6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4,386,653.04	1,512,584,927.64	3.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1%	83,757,996	83,757,996	质押	5,250,808
林振宇	境内自然人	10.95%	23,700,507	23,273,142	质押	1,600,746
吴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8,322,071	6,241,554		
张帆	境内自然人	3.70%	8,014,937	6,011,2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鹏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6%	7,924,931	0		
卢华亮	境内自然人	2.96%	6,394,949	4,796,2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4%	5,282,887	0		
刘希哲	境内自然人	1.62%	3,508,657	0		
永州市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3,377,647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44%	3,105,4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振宇、张帆、吴舒、卢华亮系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网创品牌管理53.16%、10%、21.05%和15.79%股权;张帆系玉溪网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网哲投资管理47.60%份额。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杭州网创壹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壹家”)与杭州鲜创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鲜创品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每鲜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鲜说”)10.0%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鲜创品牌;网创壹家与曾庆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每鲜说3.0%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庆斌;网创壹家与许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每鲜说3.0%的股权转让给许茜,转让价款为90万元;网创壹家与宁波宝诚投资合伙企